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劉文遷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0
電子郵件：vincentliu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0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陽臺下方為居室，此陽臺是否需施作樓板衝擊
隔音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109年5月23日署長信箱1090523006號
電子郵件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規定：「分戶樓
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。但陽臺或各
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，不在此限……」是以，陽臺下
方無論是否為居室，皆不屬上開分戶樓板衝擊音檢討範圍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
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
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
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謝霽蓁君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